绍供总〔2018〕33号

**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**

**绍兴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委会**

**关于印发《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**

**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区、县（市）供销社，市社各直属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宣传工作，现将修订后的《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－1－

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绍兴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委会

2018年6月26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省社办公室，市委办信息处、市府办信息处，市纪委监委综合派驻第三纪检组。 |
|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|

-2-

**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**

**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办法**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和省社关于加强信息宣传工作的新要求，完善健全科学合理的信息宣传考核机制，更好地激励各地、各单位信息报送和新闻宣传工作的积极性，为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完善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考核对象**

各区、县（市）社、市社各直属单位、机关各处（室）。

**二、计分标准**

（一）被市社《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绍兴农合联执委会简报》（《简报》）采用的信息，简讯每条3分，要讯每篇6分，专刊每篇10分。经市社约稿而未被录用的信息每篇4分。

（二）被省供销社采用的信息按省社计分标准5倍计分；被市委、市政府采用的信息简讯每条8分，要讯每篇20分，专报每篇30分；被省委、省政府、全国供销总社采用的信息每条40分，专报每篇50分；被中办、国办、中改办采用的信息150分。

（三）约稿信息、调研文章等重要专报信息被《简报》录用，每篇另加10分，被市委、市政府、省供销社录用的每篇另加20分，被省委、省政府、全国供销总社录用的每篇另加30

-3-

分，被中办、国办录用的每篇另加40分。

（四）市社主要领导作出批示的信息，每篇20分；市委、市政府和省供销社级领导作出批示的信息，每篇50分；省委、省政府和全国供销总社级领导作出批示的信息，每篇100分；被国家领导人批示的信息，每篇200分。

（五）信息计分标准，采用累积计分办法，即同一条信息如被不同简报录用，累计加分；被逐级领导批示的，逐级予以计分。

**三、考核办法**

（一）市社办公室每个季度在《简报》上通报一次来稿采用情况及计分结果，年终总评并通报。

（二）实行紧急突发信息瞒报、漏报一票否决制。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加强紧急突发信息的报送，凡瞒报、漏报一次符合上报标准的紧急突发信息，取消该单位当年评先进资格；凡迟报、错报一次的扣20分，两次的取消当年评先进资格。

（三）各区、县（市）社每月上报市社、省社信息不得少于4条，处室、直属单位每月不少于2条。此外，各区、县（市）社、直属单位每年应上报一定数量的问题建议、社情民意类信息。各区、县（市）社每年报送问题类信息不得少于2条，处室、直属单位，每年不得少于1条。报送任务不达标的

-4-

倒扣5分。各区、县（市）社年度达标分值为70分，各处室、直属单位年度达标分值为35分。未达标的，取消当年评先进资格。

（四）设立特别奖励分。经市社主要领导同意后对当年重点工作信息宣传有特别贡献的区、县（市）社、直属单位、处室，给予10-30分的奖励分。

（五）年终根据各区、县（市）社、各直属单位、机关各处室信息得分情况、综合信息质量及影响力等因素，评定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，优秀信息员根据个人得分高低评定，给予表彰奖励。

（六）各单位信息工作考评情况列入市社对各区、县（市）社综合业绩考核内容之一。

（七）市社办公室不参与评先。

**三、附则**

（一）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原制订的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同时废止。

（二）本办法考核的信息指由市社办公室渠道上报的信息。

（三）本办法由市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-5-